

被评为优秀。

三、抓好“三个行业”，提升会计行业财会监督效能

(一)推动行业监管工作落地。构建1+2+3+N管理体系，通过1个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突出用好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许可审批监管和审计报告业务报备2个抓手，构建3个协同会商机制，梳理形成N项专项工作任务，并与省委网信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将行业监管工作抓细抓实。

(二)实施行业管理提升行动。注册会计师行业方面，通过“数字化”匹配核查清除行业挂名执业注册会计师108人，清理无证经营会计师事务所24家，建立制度化、常态化网络售卖审计报告行为核查整治机制，拓展超出胜任能力执业行为整治方式，对有疑问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实时核实。截至2023年底，全省有会计师事务所1128家、执业注册会计师约1.14万人。代理记账行业方面，持续开展代理记账行业“无证经营”和“虚假承诺”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核查广东省开具“代理记账”字样发票机构，推动代理记账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截至2023年底，广东省代理记账机构数量约2.29万家。资产评估行业方面，优化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变更和注销备案等管理工作流程，优化执业环境。截至2023年底，广东省资产评估机构达到740家。

(三)创新监管工作效能。注重源头治理，2023年度广东省共完成报备审计报告48.88万份。创新监管思路，依托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对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申请审计报告解密退回等情况进行关注和监测预警，协同开展执业质量重点检查，并与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代理记账等3个行业协会联动，构建政府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监督共治格局，提升行业监管效率。

四、强化“两个支撑”，服务中心工作和防范化解风险

(一)强化制度实施支撑。加强会计准则制度宣传，及时在各级财政部门官网、微信公众号、会计信息服务平台等同步更新发布准则制度。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组织开展各类会计准则制度专题培训，2023年全省财政部门累计培训超过3万人。建立问题收集反馈机制，共收集各类问题约300条，并通过会计工作联系点、咨询电话、网络问答等方式加强实务

指导。联合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开展《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典型案例研究，择优选取24家省内企业参与，通过专题培训、实地走访、调研座谈等方式开展研究，梳理形成典型案例。联合广东省水利厅印发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实施细则，明确入账程序和重置成本标准，全面完整反映水利基础设施“家底”。截至2023年底，广州、茂名、湛江、江门等部分地市完成水利基础设施入账602亿元。

(二)强化内控支撑。采取加强组织报送、强化编报指导、统一审核标准、加大审核力度等措施，广东省2023年共完成3.24万家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工作。落实以报促建工作，制定评价体系，开展工作通报，强化报告应用，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通知》，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截至2023年底，上年度3.21万个内控相关问题的99.36%已完成整改或在整改中。

五、突出“一个引领”，推进行业党建工作创新发展

开展行业主题教育，组织4次理论学习组集中学习、27期行业党校培训。围绕发挥执业机构党组织功能作用、提升评估行业党建质量等方面开展调研，结合检视整改情况完善行业党建制度。健全党建工作体制机制。推动阳江、潮州等地市成立市级行业党组织，实现全省21个地市行业党组织全覆盖。制定《关于促进发挥执业机构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工作措施》，选派137名党建指导员对未成立党组织的执业机构进行全覆盖指导。采取“一市一策”指导各地市加快理顺评估行业党建体制。探索跨行业跨领域协同共治和党建共建机制，签订跨行业监管合作备忘录，对“清挂靠”和执业质量检查中发现问题给予惩戒的，同步约谈受惩戒的执业机构党组织书记和注册会计师党员，推动党内监督和自律监督同向发力。推进统战群团工作。联合广东省委统战部召开行业统战工作推进会，布置6项重点工作措施，培育9家创新实践基地，打造凝聚党外人士工作平台。完善省行业团工委建设，培育1家“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

(广东省财政厅供稿)

深圳市会计工作

2023年，深圳市会计管理工作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中心工作，推进会计行业高质量发展，抓好

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加强行业监管及会计人才队伍管理,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一、主动作为,推动会计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着力提升行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一是出台政策支持,增添发展动能。8月,印发《加快我市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以行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从引进和培育知名机构总部、行业做强做优、做精做专、品牌建设、人才建设等七方面设置24条措施,实施财政直奖直补;研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与申报指南,细化和规范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有关奖励补贴事项及申报流程。11月,联合九部门印发《深圳市推动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鼓励本市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通过多种渠道申报认定为总部企业,从落户、贡献、租房、购房、用地和人才等六方面给予支持及资金奖励。支持前海管理局制定深港会计和评估行业联动发展的若干措施,探索开展深港两地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合作、人员互派,提升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化、信息化、国际化水平,助力会计和资产评估行业聚集前海高质量发展。二是深入走访,宣传推介政策。成立工作专班,走访重点目标机构,召开行业管理市级跨部门联席会议暨行业高质量发展研讨会,推动深圳市注协、市评协举办行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宣讲推介深圳的营商环境及政策等,吸引机构总部落户深圳,推动本地会计师事务所“走出去”。三是加强深港交流合作,引进港澳人才。加强与香港会计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中介机构沟通联系,邀请香港机构与深圳机构开展业务合作。指导并推动8名香港会计专业人士加入前海合作区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特定业务合伙人,深港会计行业融合交流取得实质性进展。联合市科技创新局印发《关于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财政科研资金监管探索适用港澳审计准则的通知》,推进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全面接轨国际科研管理体制机制。

(二)整治监管并重,规范行业秩序。推进行业“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联合举办具有证券业务服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培训班,推进会计和评估行业财会监督工作。召开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市级跨部门联席会议暨行业高质量发展研讨会,组织开展本市会计师事务所参与财政专项资金审计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落实中央部委文件

精神,规范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打击整顿各类违法违规现象,优化行业执业环境。加强对市注协监督管理,指导出台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兼职管理办法、中层管理人员内部选拔任用办法、行业高质量发展办法等。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引导会计师事务所树立质量至上发展理念。组织开展2023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

(三)深化会计行业“放管服”改革。优化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职能,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审批承诺办结期限由7个工作日压缩为3个工作日。2023年通过“不见面审批”方式共办理政务服务事项209项,做到“0差评”“0复议”“0投诉”。按照财政部资产管理司要求,推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嵌入“财政部资产评估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业务“一网通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二、提升质效,发挥会计准则制度应用效能

(一)宣传贯彻会计准则制度。通过财政局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和更新会计准则相关政策文件。通过“万名党员微调研”活动走进企业,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处理等相关规定的宣传,并现场解答相关问题。建立多方联动的沟通协调机制,通过内部讨论、与专业机构或者专家学者研究座谈,指导相关单位贯彻落实有关准则制度规定,探讨新政策的实施问题,解决企业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难题,推进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体系建设和实施。

(二)开展准则实施调研与问题收集工作。配合财政部会计司开展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问题、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情况、新收入准则和租赁准则等调研工作,探索研究准则制度实施过程重点难点,为财政部制定《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修改完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新收入准则和租赁准则等提供参考意见。制定印发《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转操作指南》并组织培训,指导各单位按照国家会计准则制度对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定期向各级财政部门、监管部门、行业机构、专业人才等收集准则制度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2023年度共收集有关问题163个,准则案例22个,形成典型问题及典型案例报送财政部会计司。

(三)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通过举办“全市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网络培训

会”、印发内控报告编报工作方案和编报手册等形式，指导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完成2022年度内控报告编报工作。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质量考评、通报工作，强化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三、服务人才战略，推进会计人员队伍建设

(一)完成会计考试工作。优化会计考试管理体系，压实各区财政部门主体责任。财政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系统”与“深圳市会计管理综合平台”及深圳市非税系统首次对接，财政局主动沟通、强化部署、热心服务，确保2023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报名顺利完成。周密部署考试工作，防范和打击会计考试舞弊行为，完成2023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中、高级考试和注册会计师考试工作。

(二)优化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加强评审专家管理，增补正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及时更新、扩充评审专家库，储备评审专业力量。通过做好评前培训、评审专家意见征集等工作，强化评审专家的管理与服务。印发通知明确申报范围、评审政策、评审程序和材料要求，考评结合，完成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三)加强高端会计人才培养。修改完善《深圳市财政局高端会计人才培养方案(征求意见稿)》，并将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纳入《关于加快我市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智力”支撑行业发展。

四、强化培训，提升会计管理服务水平

举办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培训、全市《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专题培训、4期市级预算单位财会人员业务提升培训班、深圳市2023年度代理记账行业素质提升培训班、全市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网络培训、全市企业财务负责人培训班、两期全市工会系统财务人员培训，提升财会人员专业素养、业务能力及工作水平。组织拍摄《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相关视频，加强宣传。发布《2023年度深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内容及学分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推进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制作具有深圳地方特色的继续教育公需科目视频课程，丰富课程内容。开展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会计服务座谈，收集会计服务相关诉求并开

展业务指导。指导深圳财政科学研究中心及市注协，发挥专业优势，为“小个专”财务人员提供财务、会计、税务、审计咨询等专业服务。加强市财政学会、市会计学会管理工作，完成4期《深圳财政与会计研究》刊物采编发行，开展市会计学会2023年度会计学术课题研究申报、立项及评审工作，充分发挥学会平台桥梁作用，促进会计理论创新及学术研究成果交流。指导深圳财政科学研究中心加快转型升级，提高会计人才培养与财税科研能力。

(深圳市财政局供稿)

广西壮族自治区会计工作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会计管理工作按照《广西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确定的阶段性目标任务要求，稳步推进现代会计管理体系建设，贯彻实施会计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制度，强化财会监督，持续推进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强化会计专业人才培养，夯实各项会计基础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宣传贯彻会计法律法规

(一)做好会计法律法规、准则制度的宣传工作。通过自治区财政厅部门网站设置“会计管理”专栏，做好会计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宣传，营造良好的会计法治建设氛围。

(二)深化政府会计改革，推进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实施。做好《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 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等会计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反馈意见和建议的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林木资源和数据资源会计核算调研工作。

二、强化财会监督

(一)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采取统一任务、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方式，组织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对45家重点企业、367家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会计核算不规范、会计信息失真、内部控制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督促有关单位严格执行会计准则，规范会计核算，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会